

亞東技術學院9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9月12日(週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教學大樓2樓會議室(210)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邱芬華

肆、出席人員：陳瑞金、曾建榮、郭鴻熹、王清松、李德松、彭綱毅、王冠今、陳俊宏、魏慶國、李紹綸、袁國榮、許佩玲、王丁林、梁永屏、張玉梅(請假)、蔡一名、柯政伸(未出席)

列席人員：王信雄、賴金輪、黃寬裕、劉明香、黃敏亮、邱芬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學生王俊凱申請延長休學一年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知王俊凱同學再續辦休學一年。

二、案由：歷年學生學期成績在新舊教務系統呈現方式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組)

決議：以往教師所評定之學期成績，有小數點部分一律四捨五入。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案由：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在低年級修習「非必修課程」，畢業時是否應列入排名暨成績計算方式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以方式二通過。

執行情形：自下學96學年度起，凡符合畢業資格之畢業生，即列畢業排名。

四、案由：本校97學年度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依(一)平均扣減二技各班人數；(二)調整進修部二技人數；(三)調整日間部二技人數，之優先順序，會請人事室、會計室、二技各系主任相關單位精算，請示校長後，再調整招生人數。

執行情形：提9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6年7月23日報部審核。

五、案由：訂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9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96學年度實施。

六、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第七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網路上公告。

-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八、案由：修訂本校「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作業」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通過之「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獎助作業」，執行第三季數位教材。
- 九、案由：訂定本校「獎勵教學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十、案由：為落實本校教學品保制度，提升教學品質，訂定「關懷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促進中心)
決議：緩議，請課務組刪除減超鐘點等文字後，發電子郵件給各教師，提下次教務會議再審議。
執行情形：參照人事室教師評鑑、考核制度及涵括「關懷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草案)」，制定出較為完善的「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草案)」，並於本次教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 十一、案由：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執行。
- 十二、案由：95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用中文」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更正范聖中同學「實用中文」學期成績。
- 十三、案由：9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由課務組與各系協調辦理高職預修課程。
- 十四、案由(臨時動議)：材料與纖維系96學年度規劃「校外產業實習」選修課程10學分，擬請彈性開放選課人數限制，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請材料與纖維系依計畫專案簽出，核可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專案簽核，於 96 學年度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本校 96 年度新生註冊於 8 月 27 日辦理完竣，各系新生招生率暨註冊率統計表如附件一。
- 二、新生學生證將於 9 月 17 日前發放，日間部在校生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四聯單於開學一星期內由班代收齊，送交出納組核對後轉註冊組蓋註冊章；進修部在校生於 9 月 20 日(含)前送註冊組辦理，逾期班級請送聯合服務中心轉交註冊組辦理。請各系協助宣導。
- 三、本學期學分抵免會議訂於 9 月 18 日召開，請各系務必於 9 月 12 日(星期三)前將學分抵免申請表、可替代課程及系抵免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四、復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名單已寄各相關單位，請各系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五、本學期期初成績預警名單將於 9 月 21 日前送交各系，屆時請各系協助轉交導師輔導學生。
- 六、解析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升學疑問：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所招收之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 (二)依據「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專科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符合專科校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招收之學員，須具備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專科學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課務組：

- 一、教學研究會已順利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請各系將分組報告會議紀錄送交課務組。
- 二、下列時程，請各系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一) 9 月 10-14 日為在校生辦理加退選暨隨班重修。
 - (二) 9 月 17-18 日延修生註冊繳費。
- 三、新學期課表已完全定案，各系若有未排課之教室，將提供給有需求之單位使用，故請各教學單位若上課教室有異動，請告知課務組以利更新系統資料，避免使用衝堂並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
- 四、期中考前一、兩週，課務組將協助授課教師對其授課班級實施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此問卷調查不予計分，僅提供教師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綜合業務組：

一、95 學年度招生宣傳成果：

活動名稱	場次	分析說明
升學博覽會	12 場	升學博覽會是學生最直接取得學校資料的方式，雖然發送簡介屬於隨機式招生，但是對於會至攤位詢問的有心同學，可以更容易把握住其來本校就學意願。
到班說明	8 場	到班說明的目標族群明確，比較容易針對學校近況、系上發展、課程規劃等資訊深入說明。但是到班宣導對於老師的負擔較大，有時需要跑很多班級，準備的資料也會比較多。因為現在很多高中職校都會請大專校院做到班說明的活動，造成同學對於這類的活動出現疲倦甚至排斥的現象，經常表現出不耐煩或聊天、睡覺的反應，到班說明的內容需視學生反映調整。
升學演講	7 場	95 學年的升學演講主要以「推薦甄試」的準備為主，幾個場次的反應良好，學生及校方接受度高，屬於置入性行銷的招生宣傳方式，也許沒辦法像到班說明能深入介紹學校，但比較容易營造學校良好的形象。
招生廣告		台北捷運手冊內頁廣告。 Cheers 雜誌廣告：1 期跨頁廣告。 遠東人雜誌廣告：1 期封底廣告。 亞東醫院院訊廣告：3 期封底廣告。 公車車體廣告：10 面公車廣告。 報紙招生廣告：分類廣告、夾報、新聞稿 中天「生活百分百」節目宣傳短片。

二、96 學年度招生策略：

招生宣傳活動需要的人力、物力及時間都相當的多，但是面對少子化的大環境壓力，各校對於招生活動都相當積極，本單位擔任聯絡窗口角色，專業部分敬請各系主任能提供最大的資源，協助招生活動順利進行。

(一)升學博覽會：比照 95 學年度方式，原則上由各系助理及工讀生協助。

(二)到班宣傳：比照 95 學年度方式，原則上由各系主任及老師協助，敬請各系老師大力配合。因為部分學校並不舉辦相關升學活動，請系上提供需要至特定學校宣導名單，綜合業務組會盡力聯絡相關事宜。

(三)升學演講：原則上由各系主任及老師協助，擬分上、下學期辦理，上學期以「大學之路」為主題，輔導學生了解大學生活及科系；下學期比照 95 學年度方式以「推薦甄試」為主題。

(四)招生廣告：預計 11~12 月寄送本校簡介至全國高中職校，並配合報名及考試時間作各項媒體廣告，提升學校形象與知名度。

(五)鑑於二技學生來源不足之問題，將特別針對進修部加強招生宣傳廣告。

三、《亞東學報》第 28 期將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徵稿，截止日期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歡迎踴躍投稿。亞東學報外審制度已實施一期，請各位投稿者務必附上推薦外審名單，以利後續作業運作。

教學促進中心：

一、為使所有亞東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新進教師能對學校行政措施更為瞭解，促進中心擬於 9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四點假有庠科技大樓四樓 學生自學中心-小型研討室，舉辦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活動。

- 二、本校於 96 年 9 月 11 日於教育部一樓大廳舉辦「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北區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記者會」，共計北區 11 所技職院校參加，藉以宣揚本校教學卓越成果。
- 三、教學促進中心於 96 年 9 月 17 日起提供夜間服務，開放教師休息室供教師課間休憩使用。教師休息室開放時間：每週一~五 09：00~21：00。
- 四、e 化教室推廣使用：位於有庠科技大樓四、五樓，於 96 學年第 1 學期提供各學群一間專用 e 化教室(工程學群-10417 教室、電通學群-10401 教室、醫護學群-10502 教室、管理學群-10503 教室，共四間)，另提供教室 10501、10513，供給各式種類之教學活動使用(包含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 五、大圖輸出室：提供各單位、各系所、教師之相關教學海報印製，目前備有大型繪圖機 1 台。
- 六、數位教材課程小組：舉辦相關數位軟體教育訓練(預計 3~5 場)，協助培育專業 TA，提供相關數位製作軟硬體設備。現推動數位教材的第三梯次，分為改進教材 11 門課程、改善教具 15 門課程，執行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相關經費務必於 11 月 30 日前結報完成。
- 七、補助各系改進教學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提供各系作為改進教學之用，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各系均四萬元的補助款(含通識中心及老人照顧系)，另資通所及促進中心則為三萬元。請務必於 11 月 30 日前結報完成。
- 八、輔助教學軟、硬體設備：提供 DV 攝影機 5 台、數位相機 3 台、筆記型電腦 10 部、麥克風 12 支、麥克風喇叭組 2 組、e 化教室 6 間，並搭配相關需求軟體，協助教師教學。並於有庠科技大樓五樓設有教師休息室、教師諮詢室、教材發展室，提供教師教學時使用。
- 九、學生自學中心：提供四間討論小間供學生小組討論，另有一間 30 人的小型研討室可供師生借用。此外，規劃了學生網路自學區，購置各項軟體教學系統(Office、Visio、Flash、Dreamweaver、Photoshop、....等 11 套軟體教學系統)，除提供學生自修之外，亦可提供教師教學輔助器材。
學生自學中心開放時間：每週一~五 10：00~21：00。

電子計算中心：

為因應本學期虛擬教室啟用，本中心預計於十月份辦理 2~3 梯次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辦理完竣後，請教務處建議教師教學檔案自 96 學年度起合併製作，以利於下學期評鑑結果之展現。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電子工程系、體育室)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李秀麗老師因期末成績錯置，申請更正學生曾冠龍(951030129)「物理」學期成績原 60 分更正為 30 分；學生胡有成(941030229)「物理」學期成績原

30 分更正為 65 分，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通識教育中心黃秀媛老師因成績計算錯誤，申請更正學生林信恩(931021251)「英文」成績，學期成績原 40 分更正為 60 分，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三、電子工程系黃榮浩老師因漏登學生張斯涵(k94040129)「電路學」期末成績，申請學期成績原 44 分更正為 75 分，電子工程系會議紀錄如附件。

四、體育室任課教師鄧碧珍、鄧碧雲及黃振華老師因學生成績登錄錯誤，申請更正體育學期成績柯政伸(941050138)為 80 分、黃麟智(941040121)為 72 分、盧冠廷(951010103)為 70 分、王定緯(951010139)為 68 分、張庭芳(941070106)為 60 分、王詩雯(951070106)為 86 分，體育室課程教學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進修部二技資訊管理系學生李韋民申請轉入工業管理系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進修部二技資訊管理系學生李韋民於本學期申請復學，因資訊管理系二技已停招，擬輔導轉入工業管理系。
- 二、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四技電機工程系學生陳豫立及進修部二技工業管理系學生林妙臻申請延長休學一年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四技電機工程系學生陳豫立因病擬申請延長休學一年，檢附「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如附件。
- 二、進修部二技工業管理系學生林妙臻因懷孕申請延長休學一年，檢附產檢紀錄如附件。
- 三、依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第四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除服兵役外，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若休學累計二年期滿，因重病或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即時復學者，得檢附證明書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招收新生數計畫表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教育部 96 年 9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4089B 號函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 27 人，大學部招生名額 1485 人，共 1512 人。原申請外加老人照顧系日間部 50 名，進修部在職專班 50 名，因本校學生數超過 5,000 人，故未予通過。
- 二、本校 97 學年度招收新生計畫表如附件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五

案由：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電能與控制研究所」討論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說明：

- 一、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及依據行政院之「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中目前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主要有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 98 學年度新設「電能與控制研究所」，發展主軸為先進電能、嵌入控制及光機電控制。
-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六

案由：調整本校 97 學年度各系招生類別暨人數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請各系針對招生管道及提高註冊率進行討論並提出策略。
- 二、9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率為 81.88%，係本校創校以來首次出現招生危機。二技生源銳減是首因，但如何在少數生源中取得考生之認同，端賴各系妥善規劃提出招生方向及策略，送交綜合業務組彙整，並協助宣導吸引考生。
- 三、97 學年度各系招生類別暨人數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將 97 學年度招生策略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七

案由：本校獨立招生考試科目是否提供參考書目或歷年試題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研究所、轉學及二技在職專班等辦理獨立招生考試，有些意見反應希望能提供參考書目或歷年試題，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歷年試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參考書目請各系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公告。

議案八

案由：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簡化作業流程，擬修正部份條文如下：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選讀他校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 <u>教務長（進修部）</u> 同意後，持本校發給之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	本校 <u>學生</u> 選讀他校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 <u>同</u> 意， <u>再經教務處核准</u> 後，持本校發給之同意書，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	

二、通過後，一併修正「校際選課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特訂定『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提供『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 二、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請課務組召集各學群負責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再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再審議。

議案十

案由：訂定本校「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 二、通過後，原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停止使用，以「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取代之。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本校工商業設計系日夜間部部分專業課程需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上課，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說明：

- 一、本系課程因課程特色及教學品質需求，部分日夜間部專業課程之上課方式須採一對一檢討方式上課。然而，目前班級學生上課人數之數量過多，最低上課人數為 40 人，最高人數多達 60 人，而導致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學生無法充分享有上課資源，致使教學及學習品質低落。

- 二、考慮學生之學習品質及教師之教學品質，部分專業課程需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上課，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及減輕教師之教學負荷，需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上課之專業課程表如附件五。
- 三、目前學校規定同一門課之上課時間若有兩位以上教師同時上課，則需將上課鐘點時數除以教師人數，而導致教師之上課鐘點時數減半；若依照上課鐘點時數除以教師人數來分配教師之上課鐘點，則同一門課之上課時間將導致過短，老師無法在上課時間內傳授課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導致教學品質落後。
- 四、擬請同意日間部及夜間推廣進修部需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上課之專業課程，聘請多位教師同時上課，且教師之上課鐘點時數仍維持原上課之鐘點時數，而非上課鐘點時數除以教師人數來分配教師之上課鐘點時數。

決議：此案涉及預算，須發文送主秘及會計室討論精算，呈校長核准後，各系比照辦理。

議案十二

案由：本校工商業設計系日夜間部大四專題設計指導教師之費用變更，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說明：

- 一、本系日夜間部大四學生之畢業專題設計（製作）課程採組別式分組指導，每組人員約1~3人不等，日夜間部大四學生人數總計約100人，共計分成約50組左右。
- 二、為達教學品質及專題呈現成果需求，專題設計（製作）之檢討方式採分組檢討方式上課，每位指導教師約指導2~3組，每週皆需檢討一次，所需檢討時間約每週至少2~4小時左右。
- 三、專題設計（製作）之指導教師除系上之專任教師外，尚包括其他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資深教師及業界資深主管或設計師，專題指導教師共需約18~25人左右。
- 四、目前學校規定指導大四學生之畢業專題設計（製作），每指導一位學生之費用為每學期1000元，整學年為2000元整。若依照學校目前規定來分配專題指導教師之授課費用將導致其他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資深教師及業界資深主管或設計師意願低落至本校協助指導大四學生之畢業專題設計（製作）課程，進而增加系上專任教師之負荷而影響其他課程及大四學生之畢業專題設計（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與成果展示效果。
- 五、擬請同意本系指導日夜間部大四學生畢業專題設計（製作）之指導教師費用，採鐘點式計算，每位指導教師享有每週2個鐘點的費用，或每指導一組給一個鐘點的時數，且不計入學期上課之時數鐘點，而非學校目前規定之指導一位學生之費用為每學期1000元，整學年為2000元整。

決議：同上一案。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同意本校學生重修進修部「英文」課程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心)

說明：

- 一、本校「英文」課程原開設每學期 2 學分，共三學期，計 6 學分，現開設每學期 3 學分，共二學期，計 6 學分。
- 二、為因應學生重修，特開設英文專班(第三冊)2 學分，但重修人數過多，無法容納，請同意重修同學本學期可至進修部重修「英文」課程。

決議：同意 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至進修部重修英文。

案由二：本校二技在職專班跨二技日間部修讀輔系討論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未明確規範二技在職專班不得跨二技日間部修讀輔系規定，應准予學生修讀或修改「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決議：修訂「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拾、散會。